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: 林耿平

電話: 05-3620123轉301 傳真: 05-3620379

電子信箱: banson@mail. cyhg. gov. tw

受文者: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4月6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6006641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中國大陸配偶經許可在臺依親居留、長期居留(含專案長期居留)期間,即得在臺工作,毋需申請工作證一事,請惠予轉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106年3月30日府綜縣字第1060060601號函轉行政 院大陸委員會106年3月23日陸法字第1069902268A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7條及第17條之1 規定,中國大陸配偶經許可在臺依親居留後,得在臺工作 。前揭規定業自98年8月14日起施行,且毋需申請工作證。
- 三、惟目前仍然有許多雇主不了解前揭規定,而要求中國大陸 配偶出示工作證或身分證始予僱用,惠請加強廣為宣導, 以保障中國大陸配偶在臺權益。

正本: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:嘉義縣政府教育處電面面 213:25:30章

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 *106/04/07 1060001313

裝